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0,123	29,985
其它收入		10,389	4,175
行政開支		(17,620)	(13,8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546	3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60	(9,481)
可換股債券投資於贖回時重新計量衍生 部分所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92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943	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撥備		(10,587)	-
其它收益／(虧損)		3,972	(1,381)
融資成本		(12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	-
稅前利潤		32,536	10,235
稅項	4	(374)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5	32,162	10,2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	118,566
年內利潤		<u>32,162</u>	<u>128,80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31,249	10,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7,6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31,249	<u>127,938</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13	(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13</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913	<u>866</u>
		32,162	<u>128,804</u>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美仙)	7	0.12	<u>0.48</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美仙)	7	0.12	<u>0.04</u>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32,162	128,804
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852)	(304)
	<u>(7,852)</u>	<u>(304)</u>
其後可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49	(52)
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	30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914	6,41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	(3,546)	(26)
	<u>3,717</u>	<u>6,642</u>
年內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u>(4,135)</u>	<u>6,33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027</u>	<u>135,14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156	134,278
非控股權益	871	864
	<u>28,027</u>	<u>135,1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64	24,664
投資物業		83,384	95,934
可供出售投資	8	379,728	303,382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9	1,906	13,3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98	–
無形資產		515	455
商譽		1,469	1,480
		<u>516,064</u>	<u>439,272</u>
流動資產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9	14,037	21,396
應收貸款	10	15,266	15,868
持作買賣之投資		78,719	72,391
可收回稅項		79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284	4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0,142	825,485
		<u>889,527</u>	<u>935,599</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11	15,395	13,071
應付稅項		474	105
		<u>15,869</u>	<u>13,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873,658</u>	<u>922,4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9,722</u>	<u>1,361,6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	64
		<u>64</u>	<u>64</u>
		<u>1,389,658</u>	<u>1,361,6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4,871	34,871
儲備		1,348,747	1,321,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3,618	1,356,462
非控股權益		6,040	5,169
權益總額		<u>1,389,658</u>	<u>1,361,63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2,536	138,95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3,444)	(12,778)
攤銷及折舊	3,341	26,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撥備	10,587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60)	9,481
可換股債券投資於贖回時重新計量衍生 部分所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9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546)	(31)
融資成本	128	3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943)	(7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	–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	205
存貨減值之撥備撥回	–	(4,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63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	3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	(110,058)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	11,5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761	59,235
存貨增加	–	(564)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增加	(254)	(3,125)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848	(13,477)
向放債人客戶墊付之貸款	(93,448)	(366,196)
來自放債人客戶償還款項	93,929	437,594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117	(51,23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	(831)	(39)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增加	2,401	8,21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6,523	70,405
已付所得稅	(82)	(5,30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441	65,101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71)	(8,878)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2,123)	(130,9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65,894	2,347
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退回所得款項	14,821	6,660
購買可換股債券投資	(9,230)	–
贖回可換股債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8,961	–
增置無形資產	(64)	–
已收利息	23,523	11,914
收取有關出售採礦業務之遞延現金代價	11,635	–
增設勘探及評估資產	–	(2,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44
收購附屬公司	–	5,518
出售採礦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	–	784,292
已付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	(11,4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6,388)	657,89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之股息	–	(6,056)
新增其它借款	23,099	–
償還其它借款	(23,099)	–
已付利息開支	(128)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8)	(6,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0,075)	716,9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485	106,96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268)	1,5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780,142	825,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除以下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之額外披露(包括現金流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2.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擁有三個(二零一六年：四個)營運業務單位，分別代表三個(二零一六年：四個)營運分類，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二零一六年：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房地產業務及採礦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債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已出售採礦業務且關於採礦業務的營運分類已終止。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美元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13,436	-	-	13,436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7,608	-	-	7,608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2,401	-	2,401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	3,720	-	3,720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	1,373	-	1,373
租金收入	-	-	1,585	1,585
分類收益	<u>21,044</u>	<u>7,494</u>	<u>1,585</u>	<u>30,123</u>
分類業績	<u>44,458</u>	<u>5,851</u>	<u>1,154</u>	<u>51,46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撥備				(10,587)
除稅前利潤				<u>32,53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採礦 業務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9,026	-	-	9,026	-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5,588	-	-	5,588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11,499	-	11,499	-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	1,171	-	1,171	-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	776	-	776	-
租金收入	-	-	1,925	1,925	-
黃金及白銀銷售	-	-	-	-	78,270
分類收益	<u>14,614</u>	<u>13,446</u>	<u>1,925</u>	<u>29,985</u>	<u>78,270</u>
分類業績	<u>6,672</u>	<u>10,784</u>	<u>1,941</u>	19,397	30,1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7	-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4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773	-
出售採礦業務的收益				-	110,058
出售採礦業務的交易費用				-	(11,520)
除稅前利潤				<u>10,235</u>	<u>128,720</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或產生之利潤，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撥備、出售採礦業務的收益及出售採礦業務的交易費用。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228,356</u>	<u>40,855</u>	<u>85,677</u>	<u>1,354,888</u>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1,69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9,012</u>
總資產				<u><u>1,405,591</u></u>
負債				
分類負債	<u>109</u>	<u>1,986</u>	<u>909</u>	<u>3,004</u>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9,8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090</u>
總負債				<u><u>15,933</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83,552	56,429	96,066	1,336,04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13,3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520
總資產				<u>1,374,871</u>
負債				
分類負債	112	782	383	1,27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9,8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16
總負債				<u>13,240</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它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到營運分類。
- 除若干其它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到營運分類。

(c) 其它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78	-	18,888	18,966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152,123	-	-	-	152,123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34	-	-	934
折舊	-	(11)	-	(3,330)	(3,341)
融資成本	-	(128)	-	-	(1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3)	-	-	(3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60	-	-	-	6,860
出售可供售投資之收益	3,546	-	-	-	3,546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	23,418	3,782	18	-	27,2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3,209	-	61	3,270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130,960	-	-	-	130,960
添置持作買賣之投資	58,878	-	-	-	58,878
折舊	-	(67)	-	(1,652)	(1,71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481)	-	-	-	(9,4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1	-	-	-	31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	12,725	12,275	46	-	25,046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之(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其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地理位置資料，其乃按金融產品地區、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地區及(對租金收入而言)物業地區所釐定；及(ii)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不包括金融工具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新加坡	6,899	6,766	-	-
香港	14,638	21,080	134,430	122,533
美利堅合眾國	4,066	458	-	-
歐洲	3,950	1,446	-	-
其它	570	235	-	-
	30,123	29,985	134,430	122,533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之自營投資業務(二零一六年：分別為金融服務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之收益為3,64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866,000美元及5,691,000美元)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

3. 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13,436	9,026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7,608	5,588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2,401	11,499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3,720	1,171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1,373	776
租金收入	1,585	1,925
	<u>30,123</u>	<u>29,985</u>

4.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374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3)
年內稅項	<u>374</u>	<u>(3)</u>

5. 年內利潤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390	1,900
— 其它員工成本	3,301	2,4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5	55
員工成本總額	<u>4,766</u>	<u>4,378</u>
核數師酬金	234	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41	1,719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經營租賃付款	819	9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它(收益)／虧損	(3,972)	1,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63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	3
利息收入	(27,218)	(25,046)

6.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期間及自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未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宣派、建議派發或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31,249	127,93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	(117,653)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u>31,249</u>	<u>10,28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48,844,786</u>	<u>26,757,695,47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117,653,000美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44美仙。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永久證券，年浮息率為7.5厘(二零一六年：7.5厘)(附註a及c)	10,695	10,036
於香港境外上市		
優先票據，固定票面年息率介乎2.375厘至8.5厘		
(二零一六年：4.875厘至12厘)，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		
(附註a及b)	98,884	100,657
永久票據，按年浮息率介乎4.5厘至7.625厘		
(二零一六年：6.375厘至7.375厘)，贖回日由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a及c)	60,852	46,239
優先票據，按年浮息率介乎2.911厘至5.00厘		
(二零一六年：2.361厘至2.992厘)，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日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附註a及d)		
	32,835	19,499
非上市證券		
管理投資基金(附註e)	48,107	47,977
其它證券投資(附註f)	128,355	48,974
非上市永久證券(附註g)	-	30,000
	<u>379,728</u>	<u>303,382</u>

附註：

- (a) 上市的優先票據、永久票據及永久證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由金融機構提供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之報價釐定。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減少1,3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增加2,246,000美元)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其中兩項優先票據已被贖回，其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3,24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項優先票據的一部分被出售，其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5,000美元。
- (c) 利率於重訂日期按介乎2.648厘至7.773厘(二零一六年：3.705厘至6.301厘)之重訂利率另加市場中間掉期基準或美元5年期中間掉期基準或5年期美國國庫證券現行的固定收益率或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美元5年期中間掉期半年基準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項永久票據已被出售，其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為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公平值增加3,91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83,000美元)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
- (d) 利率於重訂日期按介乎1.400厘至3.472厘(二零一六年：1.430厘至2.110厘)之重訂利率另加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5年期美國國庫證券現行的固定收益率或美元5年期中間掉期基準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公平值增加44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77,000美元)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
- (e) 本集團持有四項(二零一六年：四項)由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分別投資於房地產物業、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金融產品包括上市股本股份、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信託及衍生工具。房地產物業之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相關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開市場之報價或可資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用估值技術(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公平值增加2,83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800,000美元)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本集團於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收取資本退回2,7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189,000美元)另加分派3,64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77,000美元)。
- (f) 賬面值為5,94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之一項透過合夥持有的投資(其已計入本集團的其它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呈列。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財務機構採用包括盈利倍數(基於發行人之預算盈利或過往盈利以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盈利倍數)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或因金融機構視之為必要的因素而調整，例如非穩定性盈利、稅務風險、發展階段及現金陷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5,000,000美元之資本退回另加233,000美元之收益。其公平值減少71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70,000美元)已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

餘下透過合夥持有或直接投資以及合計賬面總值為128,35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3,025,000美元)的投資為八項(二零一六年：七項)其它證券投資，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十分顯著，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筆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八項(二零一六年：七項)其它證券投資中之三項佔賬面總值之79%(二零一六年：85%)，其投資組合集中於科技、媒體及電訊業、醫療業及金融行業的資訊科技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六年：消費者業務及金融行業之資訊科技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中兩項(二零一六年：一項)非上市證券投資收取資本退回7,12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855,000美元)另加分派1,45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179,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認購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9厘永久證券(「非上市永久證券」)，代價為29,700,000美元。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代價。發行人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非上市永久證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所得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公平值增加18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永久證券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下列假設釐定：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9.481厘
到期時間	2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已贖回非上市永久證券，本集團已收取本金30,000,000美元及已確認300,000美元之收益。

9.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款：		
現金及管理人客戶(附註a)	-	72
保證金客戶(附註b)	10,617	19,468
結算所(附註a)	50	12
應收賬款	10,667	19,552
減：減值撥備(附註c)	-	-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扣除撥備(附註d)	5,276	15,20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附註d)	(1,906)	(13,35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u>14,037</u>	<u>21,396</u>

附註：

- (a) 應收現金及管理人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現金及管理人客戶賬款指期末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但尚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b) 向客戶墊付之保證金融資均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83,14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9,311,000美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在結算日後須按要求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8.5厘至9厘(二零一六年：8.5厘至13.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清還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c) 向客戶墊付之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向客戶墊付之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已採用備抵賬列賬，除非當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回收，則減值撥備會與向客戶墊付之保證金融資中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向客戶墊付之保證金融資持有作為抵押品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83,14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9,311,000美元)。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向客戶墊付之保證金融資未償還結餘10,61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9,468,000美元)並無減值撥備。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採礦業務的遞延現金代價可收回金額1,69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3,304,000美元)已包括在其它應收賬款內。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流動	<u>15,266</u>	<u>15,868</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即為固定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介乎7.5厘至36.0厘(二零一六年：7.5厘至35.0厘)。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不足一個月至兩年(二零一六年：不足一個月至兩年)及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6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868,000美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會利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授予借款人的信用額。管理層定時檢討授予借款人的信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之賬面總值79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902,000美元)的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已收回79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798,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貸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附註a)		
現金及管理人客戶	392	284
保證金客戶	949	230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b)	14,054	12,557
	<u>15,395</u>	<u>13,071</u>

附註：

- (a) 應付客戶賬款的正常結算限期為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證券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847,000美元)之有關出售採礦業務所產生的負債已包括在其它應付賬款內。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0</u>	<u>76,923</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564,478,210	34,246
發行股份取代現金股息(附註)	<u>484,366,576</u>	<u>6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48,844,786</u>	<u>34,871</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1442港元發行及配發484,366,576股新普通股(其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中選擇以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因此，625,000美元(相等於4,84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8,383,000美元(相等於65,002,000港元)則計入股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3. 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其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就其它證券投資的出資(其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它承擔	<u>47,523</u>	<u>29,140</u>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0,123	29,985
行政開支	17,620	13,867
EBITDA	36,005	11,954
除稅前利潤	32,536	10,2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32,162	10,2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分析：		
(i) 自營投資業務	44,458	6,672
(ii) 金融服務業務	5,851	10,784
(iii) 房地產業務	1,154	1,941

持續經營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淨利潤增長至32.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0.2百萬美元)。利潤增長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增加6.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減少9.5百萬美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3.5百萬美元。其它收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亦有增長，但該等增長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之撥備部分抵銷。

收益為3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0.0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金融產品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來自金融產品所得股息及分派收入，以及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本年度行政開支為17.6百萬美元，較相應年度之13.9百萬美元增加3.7百萬美元。該增長部分乃由於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活動之增長及尋找新的業務機會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i) 自營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61.4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其中主要為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及債券。本年度，本集團錄得21.0百萬美元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以及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已兌現及未兌現淨收益11.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458.4百萬美元之非現金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上市股票	78,719	72,391
上市債券	203,266	176,431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48,107	47,977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	128,355	48,974
永久證券	—	30,000
總額	<u>458,447</u>	<u>375,773</u>

鑑於本集團多元投資組合中並無單一投資(如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資產總值多於5%，概無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

(ii) 金融服務業務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EFS」) 現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本年度內來自EFS的佣金收入為3.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2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借出93.4百萬美元，並收回93.9百萬美元之還款。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壞賬。來自放債業務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3.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2.3百萬美元)。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除稅前利潤為5.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0.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定息貸款為15.3百萬美元。

(iii)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灣仔擁有三層商用辦公室及十個車位。本年度，已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9百萬美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0,142	825,485
持作買賣之投資	78,719	72,391
應收貸款	15,266	15,868
其它	15,400	21,855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79,728	303,382
其它	136,336	135,890
資產總值	1,405,591	1,374,871
其它負債	(15,933)	(13,240)
資產淨值	1,389,658	1,361,631

非流動資產為516.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439.3百萬美元)，其增加76.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76.3百萬美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淨增長。流動資產為889.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935.6百萬美元)，其減少46.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45.3百萬美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的減少所致。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389.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1.6百萬美元增加28.1百萬美元。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32.2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441	65,1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6,388)	657,89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8)	(6,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0,075)	716,9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485	106,96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268)	1,5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80,142</u>	<u>825,485</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為78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825.5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所得淨額為16.4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自營投資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56.4百萬美元，其中152.1百萬美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並分別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65.9百萬美元以及被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退回14.8百萬美元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各自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均為零。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中期報告之報告期末)起並無重大轉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Concept Global Limited(「TCGL」)與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原投資者」)、Edge Special Opportunity Limited(「Edge Special」)及ZQ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ZQ Capital」)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原投資者向TCGL轉讓而TCGL接受原投資者轉讓原投資者於Edge Special、ZQ Capital及原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未履行責任，惟受更替契據之條款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承讓入」）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轉讓入」）及Genesis Capital Ltd（「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轉讓及出讓而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承擔於Genesis Capital I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即於基金之資本承擔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4.0百萬港元），佔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資本承擔總額20%，代價為38,613,838美元（相當於約30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滙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滙波動風險極微。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滙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全球經濟環境正面，然而金融市場機遇與變數並存。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金融+地產」雙發展的增長戰略。憑藉現有雄厚資金，優化資源配置，維持三個主要業務，長遠發展。

對於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致力於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及實現風險分散。本集團將持續致力在科技、媒體及電訊業，醫療保健業等領域發掘優質的投資項目，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和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並將會尋求其它具有強勁增長前景、已存在公認發展條件及估值吸引的項目的合適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其投資組合。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目前的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並於基金管理等其它金融板塊尋找商機。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方式發展放債業務，以取得風險和收益平衡。

至於房地產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其它國家(包括北美洲及歐洲國家)為其房地產業務物色投資機遇，以符合我們為本集團確保穩定收入來源的持續努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45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就本年度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而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載列偏差者除外：

- (i) 趙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代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尚未物色到合適候選人填補行政總裁空缺以遵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趙渡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責不同職能，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 (ii) 繼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要求。繼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內，由於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安排緊湊，並未能安排彼等舉行一次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儘管有關會議並無於本年度內舉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彼等任何或有的潛在關注事項及／或問題通過電郵或電話聯絡董事會主席，且董事會主席會在必要時安排後續會議；及

- (iv)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趙渡先生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會」），惟因另有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會。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梁愷健先生，連同其它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會的董事會成員，具有足夠能力及知識以解答於二零一七年股東會上提出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建議董事會通過。

年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本年度之年報，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sources.com)。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一直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裡的全力以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梁愷健先生；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